

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焦作市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50

采 购 人：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六年八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焦作市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50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王继伟
		联系电话	0391-3997266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璐
		联系电话	0391-38802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过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

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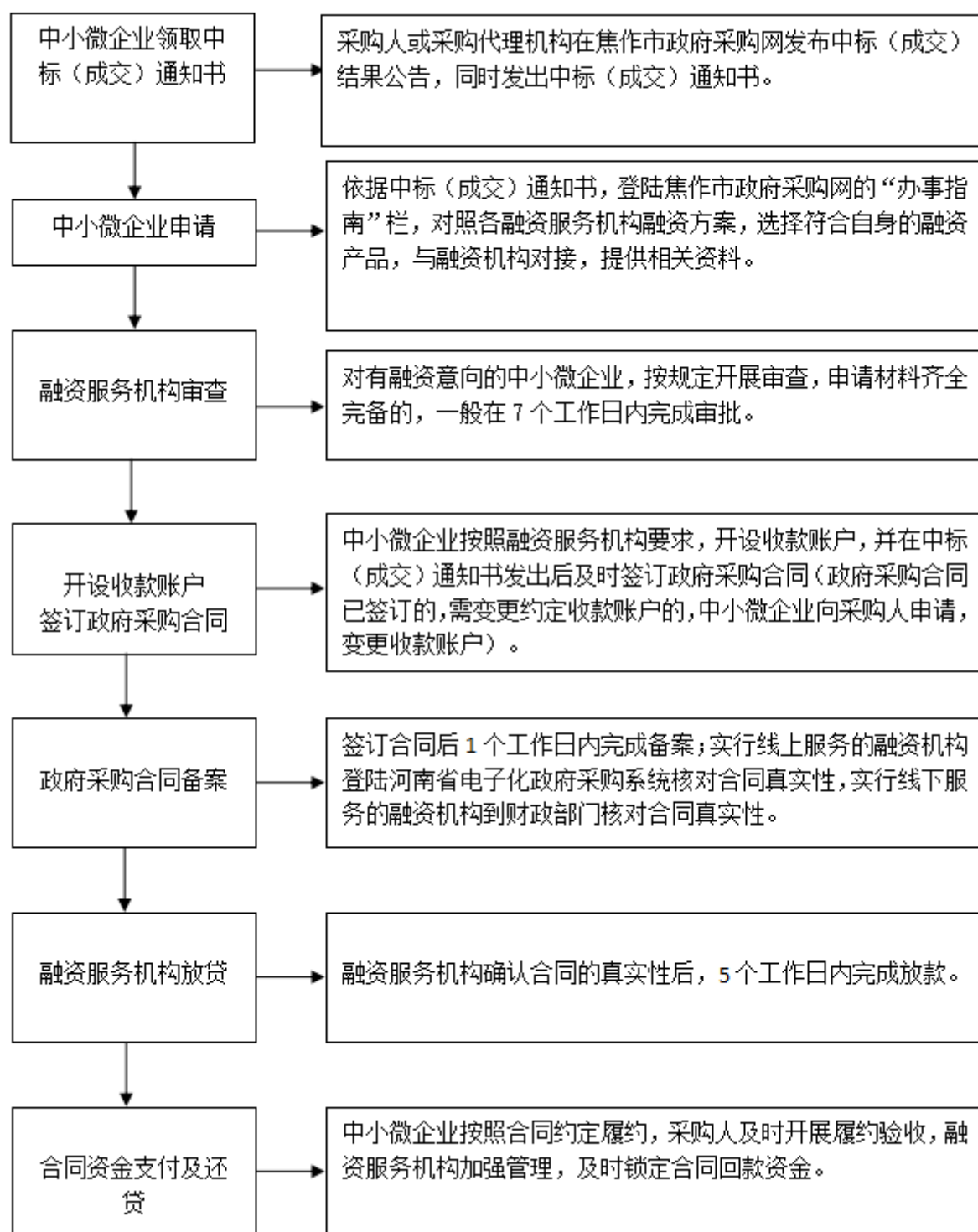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焦作市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50
- 2、项目名称：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焦作市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6-122- 1	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焦作市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600000	1600000	是	1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焦作市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内容包含平台核心就业业务模块升级、平台新增就业业务模块和功能、升级改造线下就业服务设施、就业平台配套服务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5）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4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按要求完成解密。

4、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的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以转账等方式进行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8 号

联系人：王继伟

联系方式：0391-3997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11 号二楼 201 室

联系人：石璐

联系方式：0391-3880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璐

联系方式：0391-38802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焦作市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 3、项目基本情况：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焦作市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内容包含平台核心就业业务模块升级、平台新增就业业务模块和功能、升级改造线下就业服务设施、就业平台配套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4、采购人：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5、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费、设备、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2	响应文件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平台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在平台上进行回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5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6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履约保证金	/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落实《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 6、落实《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

		7、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8、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文件要求。 9、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文件要求。 10、落实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文件要求。 11、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	支持本国产品	☐不适用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备、仪器仪表、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图纸、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采购预算为 1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平台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4）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报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法定规则进行算术修正；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5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3.6.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1.1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6.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

13.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格式17，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8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4. 技术、商务偏离

如果供应商不能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中的某项要求（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认真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商务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如果供应商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商务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供应商完全不响应本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相关要求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企业 CA 锁或企业公章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 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6.5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6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改动无效。

16.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 磋商会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20.2 磋商会议程序

20.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开始；

20.2.2 公布磋商纪律；

20.2.3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主持人介绍到会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并宣布会议采购人、监督人名单；

20.2.4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20.2.5 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0.2.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20.2.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质疑、澄清和回复。

20.2.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被邀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6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信用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

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项目完成期限或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
-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投标的技术指标和服务期限、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7.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2.7.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2.7.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2.7.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4.3 磋商内容包括：

24.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4.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4.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4.6 出现异常低价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

24.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标 (满分 45 分)	技术要求 (20 分)	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得 20 分。与采购要求有细微偏差，根据细微偏差情况在满分基础上减分。非★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重要技术指标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与服务完善，实施计划操作性强、交付物清晰完善、合理的得 10 分；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与服务较完善，实施计划操作性较强、交付物较清晰完善、较合理的得 8 分； 3.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与服务不完善，实施计划操作性不强、交付物清晰不完善的得 6 分；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与服务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作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善程度准确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可行得 8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程度一般得 6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指导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设计的用户培训指导方案详尽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指导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善程度准确得 5 分； 2. 培训指导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可行得 3 分； 3. 培训指导方案内容完善程度一般得 2 分； 4. 培训指导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 (满分 2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5 分)	(1) 供应商提供 ISO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反之不予认可。 (2) 供应商信息化建设项目或产品获得省级或以上科技成果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反之不予认可。

服务承诺 (5分)	1. 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5分； 2. 服务承诺内容比较科学、合理、服务系统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和综合实力，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3分； 3. 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性较差，综合实力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需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备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合理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内容比较具体、合理的得3分； 3. 售后方案内容有缺项，内容过于简单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报价得分+综合标+评委技术标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5.4 评分标准和内容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标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标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5 同一品牌的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技术指标相等，优先选用节能、合格及环境标志产品。

25.7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8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5.9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1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鼓励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单位：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8 号

联系人：王继伟

联系方式：0391-3997266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11 号二楼 201 室

联系人：石璐

联系方式：0391-3880286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焦作市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内容包括平台核心就业业务模块升级、平台新增就业业务模块和功能、升级改造线下就业服务设施、就业平台配套服务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平台核心就业业务模块升级

1.1. 焦作公共就业网核心就业业务模块升级

1.1.1. 底层系统架构重构要求

1.1.1.1. 核心架构要求

须对平台现有底层系统架构进行全新重构，采用业界成熟先进的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体系，彻底解决传统单体架构存在的扩展性差、故障隔离能力弱等问题。

重构后的架构须全面适配四级运营管理工作机制，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系统运行体系，满足全域就业服务一体化运行需要。

须实现各业务模块之间的无缝衔接与数据互通，打破原有数据壁垒和业务孤岛，支持核心业务能力的独立部署、独立升级与独立扩容。

须具备高可用、高并发、高扩展特性，能够支撑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保障平台在业务高峰期的稳定运行。

1.1.1.2. 数据架构要求

须构建统一的全域就业数据中台，整合分散在各业务系统中的就业服务数据，形成标准统一、口径一致、质量可靠的就业数据资源池。

须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实现数据从采集、存储、处理到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须采用先进的数据存储与计算技术，提升海量数据的处理能力和响应速度，为后续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提供支撑。

1.1.1.3. 安全防护要求

须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系统安全防护体系，覆盖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维度。

须部署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常态化的安全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防范各类网络安全风险，保障平台及用户数据的安全。

1.1.2. 用户端业务功能升级要求

1.1.2.1. 个人在线求职功能

须基于全新系统架构对个人在线求职板块进行全面重做，采用现代化 UI 设计理念，优化界面布局与交互逻辑，提升用户操作便捷性与视觉体验。

须重构简历制作流程，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的简历模板与填写引导，支持求职者快速生成高质量求职简历。

须优化职位搜索功能，引入智能推荐算法，根据求职者个人情况、求职意向与历史行为精准推送匹配度高的职位信息。

须完善职位投递、在线沟通、面试预约等全流程功能，实现求职过程一站式办理，并提供技能培训推荐等服务。

1.1.2.2. 企业在线招聘功能

须全面升级企业服务能力，优化企业注册认证流程，简化企业信息填报步骤，提升企业入驻效率。

须完善职位发布与管理功能，支持企业批量发布职位、实时更新职位信息、灵活设置职位筛选条件。

须强化简历筛选与人才检索能力，引入智能简历解析技术，帮助企业快速筛选符合要求的候选人。

须提供企业品牌展示功能，支持企业展示企业文化与招聘优势，提升企业招聘效果。

1.1.2.3. 资讯政策宣发功能

须打造多形式、多渠道的资讯传播体系，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示就业资讯与政策信息。

须建立完善的政策解读机制，对最新就业创业政策进行通俗易懂的解读，帮助用户准确理解政策内容，须添加 AI 生成标识。

须引入精准推送技术，根据用户身份类型、所在地区与关注领域定向推送相关资讯与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率与覆盖面。

1.1.2.4. 多场景招聘会功能

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招聘会服务模式，支持多种类型招聘会的线上举办。

须实现线上线下招聘会数据的同步与共享，为参会企业和求职者提供全面服务。

1.1.2.5. 灵活就业专区功能

须针对灵活就业人员与用工方特点专门设计打造灵活就业专区，优化岗位发布与求职

流程。

须支持多种灵活就业模式，满足不同用工需求。

须健全零工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同步上线电脑端及小程序端互评模块，支持招工方与求职方进行双向星级评分、上传凭证照片及文字评价。后台设置独立的灵活就业评价管理模块，工作人员可对所有评价内容进行审核管理，过滤违规不良信息；系统根据用户历史评价自动计算信用评分，对信用评分过低的用户，可采取限制灵活就业信息发布权限、临时禁用账号等分级管控措施，保障灵活就业市场交易秩序与公平公正。

1.1.2.6. 增设跨区域就业服务专区

需构建跨区域就业服务专区，在平台电脑端及“焦我就业”微信小程序端同步上线“就业创业平台矩阵”专区，集中整合并分类展示省内外优质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资源。专区按层级划分三大板块：一是省内地市公共就业平台，涵盖开封、安阳、平顶山、许昌等地市官方就业服务渠道；二是省级政务与人才服务平台，包括河南政务服务网、中原人才网、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网；三是省外优质就业服务平台，链入“就在江苏”、哈密公共就业服务网、天津公共就业服务网等。

专区支持用户一键跳转至对应平台，一站式获取跨区域岗位信息、政策资讯及办事服务，既有效拓宽求职者就业选择空间，也满足企业跨区域引才需求，全面覆盖本地就业、省内流动及跨省务工等多元化就业场景。后台配套访问数据统计功能，可精准记录各平台链接的点击量、访问时段及用户分布等核心数据，为后续资源优化配置与服务拓展方向提供数据支撑。

1.1.3. 运营管理端功能升级要求

1.1.3.1. 四级运营管理能力

须基于全新系统架构对运营管理端进行全面重做，全面支持市县乡村四级同步运营管理。

须建立清晰的机构层级管理体系与业务分工授权机制，支持按机构职能与岗位职责进行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的精细化配置。

须实现业务处理按机构层级有序流转与分级负责，上级机构可对下级机构业务办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督与指导，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运营管理格局。

1.1.3.2. 全面数据监控能力

须构建全面、实时、直观的平台数据监控中心，对平台运行状态、业务办理情况、用户访问情况等进行全方位、多维度实时监控。

须通过可视化图表与仪表盘将复杂数据转化为直观易懂的信息，帮助运营管理人员快速掌握平台整体运行态势，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运行问题。

1.1.3.3. 高效业务经办能力

须全面优化业务经办功能，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操作环节，提升业务处理效率。

须引入自动化处理技术，对重复性、标准化业务流程实现自动处理，减轻工作人员工作负担。

1.1.3.4. 智能数据统计分析能力

须显著提升数据统计与分析能力，对用户数据、工作成果数据的量化颗粒度更加精细，支持从多个维度、多个层级对就业服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

须打造智能化报表系统，支持自定义报表生成与多维度数据钻取，能够根据不同业务需求快速生成各类统计报表与全市劳动力市场供求分析报告。

须通过对就业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为就业政策制定与工作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1.1.3.5. 增设企业资质自动审核处置功能

须建立企业信息自动失效监测与闭环处置机制，增加营业执照有效期自动监测功能，如系统可在营业执照到期前 1 个月向企业发送信息更新提醒；后台支持工作人员快速筛查营业执照已失效的企业名单，及时联系督促更新。对逾期未更新的失效企业，系统自动执行全平台信息下架操作，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及发布的所有招聘岗位（含现场招聘会、网络招聘、灵活就业、直播带岗等渠道岗位）；企业需重新完善并提交信息，经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平台各项企业专属功能，切实保障平台企业信息的真实性与时效性。

1.1.4. 原数据迁移与对接

中标方服务商需负责原系统的原数据迁移与平台对接工作，包括：

- 1、原平台数据迁移到新平台，如用户数据、企业数据、岗位数据、资讯类数据等等。
- 2、原平台已对接的就业在线等平台，新平台保持对接。

2. 平台新增就业业务模块和功能

2.1. “焦我就业”微信小程序

2.1.1. 基础架构与数据互通要求

2.1.1.1. ★全量数据实时双向互通

须实现“焦我就业”微信小程序与焦作公共就业网官网的全量业务数据实时双向同步，

两端数据保持一致，确保数据同步无差异、无丢失。

同步数据范围须全面覆盖用户基础信息、身份认证信息、个人简历信息、企业注册信息、岗位招聘信息、零工服务信息、政策资讯信息、招聘活动信息、直播带岗信息、就创业培训信息、业务办理记录、用户行为数据等所有核心业务数据。

须建立完善的数据同步机制，支持增量数据推送和全量数据定期校验比对，当任意一端数据发生变更时，另一端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同步更新，保障用户在官网或小程序任意一端操作的业务连续性。

须实现两端账号体系的无缝打通，构建统一的用户身份管理系统，用户在官网或小程序完成注册认证后，在另一端无需重复注册认证，可直接登录，实现跨端业务的无缝衔接。

2.1.1.2. 微信生态深度融合架构

须全面依托微信官方实名认证体系，构建安全、便捷、可靠的用户身份认证机制，为小程序各项就业服务提供统一的身份基础支撑。

小程序整体技术架构须与焦作公共就业网官网全新重构的底层分布式微服务架构完全兼容，采用统一的技术栈、开发规范和接口标准，便于后续系统的统一维护、功能升级和能力扩展。

须充分利用微信生态原生能力，包括微信消息推送、地理位置服务、社交分享能力等，深度整合微信生态资源，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流畅的就业服务体验。

2.1.2. 核心就业服务功能要求

2.1.2.1. 求职招聘全流程闭环服务

须无缝提供与焦作公共就业网官网同源的求职招聘服务，实现从职位浏览到入职跟进的全流程线上闭环，支持企业标注招聘状态。

个人求职者可在小程序端完成简历创建、编辑、预览、投递，职位搜索、筛选、收藏、分享，在线沟通、面试预约等全部求职操作，所有操作记录与官网实时同步。

企业用户可在小程序端完成企业信息完善、资质认证、职位发布、编辑、刷新、下架，简历筛选、查看、下载、标记，在线沟通、面试邀请通知发送等全部招聘操作，所有操作记录与官网实时同步。

须支持与官网一致的职位智能推荐算法，根据求职者的个人情况、求职意向、技能特长和历史行为，精准推送匹配度高的职位信息，提升求职效率和招聘成功率。

2.1.2.2. 零工服务专区功能

须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方的特点，专门设计打造零工服务专区，优化零工岗位发

布、求职匹配、服务对接全流程。

支持多种灵活就业模式，满足短期用工、兼职用工、小时工、计件工等各类灵活用工需求。

须提供零工岗位分类浏览、精准搜索、智能匹配功能，帮助灵活就业人员快速找到合适的工作机会；同时为用工方提供便捷的零工人员筛选、沟通和对接服务。

须建立零工服务评价体系，支持双方在服务完成后进行相互评价，为后续服务对接提供参考依据。

2.1.2.3. 政策活动综合发布功能

须集中展示各类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包括政策文字、图片、视频等，方便用户全面查询和准确理解政策内容。

须提供就业服务活动宣传推广功能，包括综合招聘会、行业专场招聘会、校园招聘会等各类活动的预告发布、活动回顾等。

须支持政策和活动的精准推送功能，根据用户的身份类型等信息，如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重点企业等，定向推送相关的政策和活动信息，提高政策触达率和活动参与度。

2.1.2.4. 就业地图服务功能

须提供直观的就业地图服务，在电子地图上清晰展示辖区内各类就业服务资源的地理位置、联系方式和服务内容。

展示内容须支持包含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用工企业等。

支持用户基于当前位置进行周边就业服务资源搜索，提供一键导航指引功能，方便用户就近获取就业服务。

须支持按服务类型、所在地区、服务时间等条件进行多维度筛选，快速定位用户所需的就业服务资源。

2.1.2.5. 直播带岗全流程服务功能

须提供完整的直播带岗服务功能，支持线上直播招聘活动的全流程管理和运营。

包括直播预告发布、直播房间创建与管理、实时视频直播、主播与观众实时互动、岗位在线投递、直播回放查看与管理等核心功能。

须支持企业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展示企业形象、介绍岗位信息、解答求职者疑问、发放企业福利，实现求职者与企业的实时高效对接。

直播带岗相关的所有数据，包括观看人数、互动数据、岗位投递数据等，须与官网实

时同步，便于统一管理和统计分析。

2.1.2.6. 就创业培训服务功能

须提供全面的就创业培训服务功能，和电脑端培训模块基本一致。

支持根据机构名称、课程名称、课程类别、所属区域等筛查培训机构、课程等。支持展示机构信息、课程信息，机构信息例如机构简介、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课程信息如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包括课程详细介绍、培训时间、培训地点、报名须知等信息，支持用户在线报名。

需支持用户在线向培训机构提交咨询，并查看咨询回复内容。

须提供培训进度跟踪功能，用户可随时查看自己的报名状态、培训进度等信息。

2.1.3. 差异化特色功能要求

2.1.3.1. 微信一键授权快速实名认证

须支持微信账号一键授权完成快速认证，实现用户基础信息免填写，身份信息秒级核验。

身份核验过程须在短时间内完成，实现快速通过，提升用户首次使用体验。

实名认证结果须与官网完全共享，用户在小程序完成实名认证后，在官网无需再次进行身份认证，实现跨端身份互认。

2.1.3.2. AI 智能语音功能

须上线智能语音功能，集成先进的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为用户提供便捷的语音交互服务，如用户可通过语音直接说出岗位需求等问题，系统 AI 引擎能够准确理解用户意图。

2.1.3.3. 一键拨号便捷联系功能

须在招聘信息详情页面、企业详情页面、零工岗位详情页面、就业地图点位详情页面增设一键拨号功能。

用户在浏览相关信息时，可直接点击拨号按钮联系招聘方、用工方或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便捷咨询岗位详情、工作内容、薪资待遇、工作地点、服务时间等信息，无需手动输入电话号码。

须建立完善的号码隐私保护机制，在保障用户便捷联系的同时，有效保护招聘方、求职者和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个人隐私信息。

2.1.3.4. 内容快速分享推广功能

须具备完善的内容快速分享能力，支持用户将各类就业服务内容一键转发至微信生态

内的多个渠道。

可分享的内容类型须包括招工信息、单位信息、招聘活动、政策资讯、培训课程、直播预告等。

支持一键转发至微信好友、微信群聊及微信朋友圈，分享卡片须包含完整的核心信息和美观的视觉设计，提升分享效果和传播效率。

2.1.4. 系统性能与安全要求

小程序须具备良好的系统性能，页面加载速度快，操作响应及时，能够支撑大量用户同时在线访问，在业务高峰期保持稳定运行，无卡顿、无崩溃、无数据丢失现象。

须具备广泛的兼容性，支持主流的微信版本，确保在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移动设备上都能正常运行。

须构建完善的系统安全防护体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用户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建立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机制，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

2.2. 基层网格就业服务系统

2.2.1. 系统总体建设要求

2.2.1.1. 创新采集模式要求

须支持采用“线上填报+基层走访”相结合的动态信息采集模式，实现线上自主申报与线下实地核查的有机融合，构建全方位、多渠道的就业信息采集体系。

须支持以最小行政单元为基础进行网格划分，实现对辖区内所有就业服务群体的全覆盖，确保就业信息采集无死角、无遗漏。

须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更新机制，支持基层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更新就业信息，保障就业信息数据库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实时性。

须通过系统建设夯实基层就业服务基础，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精准就业服务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2.2.1.2. 系统架构要求

基层网格就业服务系统须与焦作公共就业网官网及“焦我就业”微信小程序采用统一的底层技术架构，实现技术栈、开发规范和接口标准的完全统一。

须构建“小程序端+电脑端”双端协同的系统运行模式，小程序端主要面向基层一线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信息采集，电脑端主要面向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须全面支持市县乡村四级运营管理体系，实现各级机构之间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基层就业服务工作格局。

须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能够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灵活增加新的采集内容和功能模块，支持与其他相关政务系统的对接集成。

2.2.2. 劳动力信息采集及数据管理功能要求

2.2.2.1. ★移动端信息采集功能

须为街道、乡镇、社区、村庄等各级基层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含协管员、网格员）提供专门的微信小程序信息采集服务系统。

基层工作人员可通过系统账号一键登录采集系统，无需额外注册账号，简化登录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系统须支持劳动力基础信息采集功能，采集内容应全面涵盖个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技能特长、就业状态、就业意向、培训需求等相关信息。

系统须支持企业用工信息采集功能，采集内容如企业所属行业、性质等基本信息，现有员工情况、岗位空缺信息、薪资待遇、用工要求等相关信息。

2.2.2.2. 电脑端数据管理功能

须提供功能完善的电脑端数据管理平台，各级管理人员可通过电脑端查看、管理和利用采集到的各类就业信息。

须支持采集信息的多维度查询和筛选功能，可根据地区、年龄、性别、就业状态、技能特长、行业类型等多种条件进行精准查询。

须支持采集信息的编辑和修改功能，管理人员可对错误或过时的信息进行及时更正和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须支持采集信息的批量导出功能，可将查询结果导出为常用的电子表格格式，便于进行后续的数据处理、统计分析和报表生成。

须支持数据分级管理，根据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对数据访问和操作权限进行精细化配置，确保数据安全。

2.2.2.3. 就业信息数据库建设

须构建统一的基层就业信息数据库，整合所有采集到的劳动力信息和企业用工信息，形成标准统一、口径一致的就业数据资源池。

须建立完善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实现就业信息的动态更新，确保数据库能够及时反映辖区内就业状况的变化情况。

须支持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能够从多个维度、多个层级对就业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生成各类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

须为焦作公共就业网官网及“焦我就业”微信小程序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基层采集数据与平台其他业务模块的无缝对接和共享利用。

2.2.3. 智能宣传推广功能要求

2.2.3.1. ★智能海报生成功能

须具备智能海报生成功能，基层服务人员可登录平台，选择已发布的岗位信息、企业信息等内容，一键生成标准化的就业宣传海报。

系统须提供多种风格、多种类型的海报模板供用户选择，模板设计应美观大方、信息清晰，符合就业服务宣传的特点和要求。

生成的海报须支持一键下载保存至本地，便于用户打印张贴或通过其他渠道进行宣传推广。

2.2.3.2. 个人专属二维码功能

系统须自动为每位基层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生成唯一的个人专属二维码，二维码应与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和所属机构信息相关联。

须支持工作人员选择合适的海报模板，生成包含自身姓名、联系方式及专属二维码的个性化宣传海报。

生成的个性化海报须支持一键分享至微信好友、微信群聊及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平台，扩大就业服务宣传范围。

群众扫描工作人员的专属二维码即可快速注册登录焦作公共就业网平台，无需手动输入推荐人信息，系统将自动记录推荐关系。

2.2.3.3. 扫码登记功能

群众扫描专属二维码进入平台后，求职者可便捷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就业意向、培训需求等内容，系统将自动将登记信息与推荐人进行关联。

企业用户扫描专属二维码后，可快速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及用工需求，系统自动将企业信息推送至所属辖区的基层就业服务工作人员进行跟进处理。

须支持扫码登记信息的实时同步功能，基层工作人员可在第一时间收到群众登记信息的提醒，及时进行后续服务对接。

须建立完善的推荐工作统计机制，系统可自动统计每位工作人员的推荐注册人数、登记信息数量等工作成果，为绩效考核提供数据依据。

2.3. 就业创业培训系统

2.3.1. 系统总体建设要求

2.3.1.1. 系统定位与架构要求

就创业培训系统须作为焦作公共就业网核心业务模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覆盖用户端服务与后台管理全流程，服务对象包含个人学员、各类就创业培训机构及各级就业服务管理部门。

系统须与焦作公共就业网官网、“焦我就业”微信小程序及基层网格就业服务系统采用统一底层技术架构，实现技术栈、开发规范、数据标准的完全统一，保障系统间的兼容性与可维护性。

须实现与平台现有求职招聘、政策资讯、数据统计等模块的深度融合，数据实时双向互通，业务流程无缝衔接，构建“培训-就业-服务”一体化闭环体系。

2.3.1.2. 系统运行模式要求

须构建“用户端+管理端”双端协同运行模式，用户端面向个人学员与培训机构提供自助服务，管理端面向各级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提供全流程监管与运营支持。

须支持多级管理权限配置，可根据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职责需求，灵活分配系统操作权限与数据访问权限，实现分级管理、权责清晰。

须具备良好的扩展性，能够根据就创业培训业务的发展需求，灵活新增培训类别、服务功能与管理模。

2.3.2. 用户端功能要求

2.3.2.1. ★个人学员服务板块

须为个人学员提供全面的就创业培训自助服务功能，支持学员通过焦作公共就业网官网及“焦我就业”微信小程序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无需重复注册。

须支持培训机构及培训课程查询功能，提供多维度筛选条件，包括培训地区、培训类别、培训时间、机构名称等，帮助学员快速找到符合需求的培训资源。

须支持在线报名与取消报名功能，学员可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报名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可自主取消报名，系统实时更新报名状态并通过站内消息推送提醒。

须实现与求职招聘模块的深度打通，根据学员的培训专业、就业意向等信息，精准推送适配的岗位信息，支持学员直接在培训系统内投递简历，完成求职对接。

须提供咨询留言功能，学员可针对课程内容、报名条件、培训安排等问题向培训机构或管理部门提交咨询，支持查看咨询回复历史记录。

须支持内容收藏功能，学员可收藏感兴趣的培训课程、培训机构、政策资讯等内容，

方便后续查看与报名。

须提供报名审核进展实时查询功能，学员可随时查看自己的报名申请审核状态、审核结果及后续注意事项。

2.3.2.2. ★培训机构服务板块

须为培训机构提供登录通道，通过身份认证体系进行身份核验，保障账户安全。

须支持培训机构信息完善与资质审核功能，培训机构可提交机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文件、师资力量、教学场地、教学设备等相关资料，经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平台进行公示。

须支持培训课程计划发布功能，培训机构可填写课程名称、培训类别、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招生人数等信息，提交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

须实现与求职招聘模块的数据互通，接收平台推送的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支持导出符合培训方向的学员信息，为学员推荐就业岗位，提升培训就业转化率。

须提供学员咨询回复功能，培训机构可接收学员提交的咨询留言，及时进行回复解答，系统支持消息提醒与回复状态跟踪。

2.3.2.3. 资讯广告发布板块

须提供完善的资讯发布功能，支持发布各类就创业相关政策资讯、培训动态、就业指导等内容，支持图文、视频等多种媒体格式，提供富文本编辑工具，支持多格式排版。

须支持内容二维码分享功能，可自动生成对应资讯、课程、活动的专属二维码，用户扫码即可直接访问相关内容，便于信息传播与推广。

须设置多种类型的广告位，分布在平台首页、课程列表页、课程详情页等关键位置，支持图片、文字、视频等多种广告形式，可灵活设置广告展示顺序。

2.3.2.4. 精准匹配推荐板块

须集成智能推荐算法，基于用户的浏览历史、报名记录、培训经历、求职意向、技能特长等多维度行为数据，构建用户画像与资源画像。

须为个人学员精准推荐适配的培训课程、相似培训机构及相关就业岗位，提高学员的培训选择效率与就业匹配度。

2.3.3. 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子系统功能要求

2.3.3.1. ★全流程管理功能

须提供全方位的就创业培训管理功能，覆盖培训机构管理、课程管理、报名管理、咨

询管理、资讯管理、广告管理等全业务流程。

须支持培训机构授权与信息维护功能，包括培训机构账户的新增、编辑、删除、冻结与解冻，机构资质审核与变更管理，机构信息的查询与统计。

须支持课程类别及培训计划审核维护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培训课程类别与层级，审核培训机构提交的培训课程计划，对不合格的计划予以驳回并说明原因，支持课程计划的修改、下架。

须支持报名信息审核功能，可查看所有学员的报名申请信息，对报名资格进行审核，支持单个审核与批量审核操作，审核结果实时同步至用户端并推送消息提醒。

须支持用户留言统一管理功能，可查看所有用户提交的咨询留言，分配给对应的培训机构或管理部门进行回复，跟踪留言处理状态，对未及时回复的留言进行提醒。

须支持多维度数据导出功能，可导出培训机构信息、课程信息、学员报名信息等各类数据，导出格式支持常用电子表格格式，便于后续统计分析与报表生成。

须支持政策资讯及广告内容维护功能，可发布、编辑、删除政策资讯与广告内容，设置广告展示参数，管理广告位资源。

2.3.3.2. 分级授权管理功能

须支持灵活的权限管理体系，可将系统日常管理权限单独授权给相关业务部门或下级机构，实现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须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可根据不同岗位的职责需求，创建不同的管理角色，为每个角色分配对应的操作权限与数据访问范围。

须支持权限的动态调整与回收，当人员岗位变动时，可及时调整其系统权限，保障系统安全与管理规范。

2.3.4. 系统性能与安全要求

系统须具备良好的性能表现，页面加载响应时间短，支持大量用户同时在线访问与操作，在业务高峰期保持稳定运行，无卡顿、无崩溃、无数据丢失现象。

须具备广泛的兼容性，支持主流的桌面浏览器、微信版本，确保在不同设备上的正常运行与一致体验。

须构建完善的系统安全防护体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用户个人信息、机构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与传输，防止数据泄露与滥用。

须建立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对不同角色的用户进行精细化的权限管理，记录所有用户的操作行为，实现操作日志的全面审计与可追溯。

须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进行全量备份或增量备份，支持数据的快速恢复，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2.3.5. 开发独立的就业创业培训专项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该平台须支持对培训业务全流程关键数据进行动态可视化统计，涵盖培训机构数量、培训班次、培训意向登记数、报名人数、结业人数等核心指标；通过折线图、柱状图展示各时段培训开班、报名人数的波动趋势，利用饼图、雷达图呈现学员性别、年龄、学历、培训意向及课程类型的分布结构，以热力地图直观展示各区县培训机构的空间分布情况；新增 TOP 排行功能，实时统计课程报名热度、培训班次数量、机构及课程评分等排行数据，为培训资源优化配置提供数据支撑。

2.3.6. 开发完善的培训机构与培训课程评价体系

须同步开发电脑端及“焦我就业”微信小程序端评价模块，支持学员提交星级评分、上传现场照片及文字评价内容。后台配套独立评价管理模块，支持工作人员对评价内容进行查询、审核与不良信息过滤；系统自动计算并更新培训机构及课程的平均评分，便于快速筛选低评分机构并开展针对性整改，持续提升培训教学质量与服务水平。

2.3.7. 开发就业创业培训分析报告生成功能

须在全市劳动力市场供求分析报告中增加培训业务专项统计板块，明确培训机构数、课程班次数、培训意向登记数、报名人数、结业人数等核心统计指标；须开发专用数据接口，实现培训业务数据的实时抓取与自动量化统计，确保报告数据准确、更新及时。

2.3.8. 建设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专项信息库

须建设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专项信息库，建立入库机构白名单管理机制。培训机构线上注册时，系统自动校验其是否在库，仅入库机构可完成平台注册并开展培训业务；后台开发专项信息管理模块，支持对入库机构进行筛选查询、信息新增、内容修改及资质下架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府补贴性培训的机构准入。

2.3.9. 开发培训意向登记模块

用户访问电脑端及小程序端就业创业培训专栏时，可便捷登记个人培训意向；数据库设置专项字段存储意向信息，后台配套培训意向管理模块，支持工作人员统一查看、导出与分析。系统精准匹配算法将结合用户培训意向、所在区域及个人基本情况，智能推荐适配的培训班次，并通过微信小程序消息、短信等渠道推送提醒，提升培训报名转化率。

2.4. “人、岗、政”精准匹配推送系统

2.4.1. 系统总体建设要求

2.4.1.1. 核心定位与目标要求

“人、岗、政”精准匹配推荐系统须作为焦作公共就业网智能化建设的核心模块，通过内置先进的算法，实现就业服务资源与服务对象的精准对接，达成“岗位找人、政策找人”的主动式服务目标。

系统须全面覆盖求职者、企业招聘者、政策服务对象三类核心用户群体，整合平台全量业务数据，构建数据驱动的智能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的精准性、主动性和高效性。

须实现与平台现有求职招聘、就创业培训、政策资讯、基层网格就业服务等所有核心业务模块的深度融合，数据实时双向互通，确保匹配推荐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4.1.2. 架构与兼容性要求

系统须与焦作公共就业网全新重构的分布式微服务底层架构完全兼容，采用统一的技术栈、开发规范和数据标准，便于后续系统的统一维护、功能升级和能力扩展。

须支持与“焦我就业”微信小程序、基层网格就业服务系统、就创业培训管理系统的数据实时同步，确保用户行为数据、业务数据在全平台范围内的一致性。

须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支持算法的迭代优化和新匹配维度的灵活扩展，能够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匹配推荐的效果和能力。

2.4.2. 智能匹配算法与全量行为数据采集要求

2.4.2.1. 全维度行为数据采集能力

系统须具备实时、多渠道的用户行为数据采集能力，全面记录求职者、企业招聘者在平台各终端的各类操作行为。

针对求职者，须采集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浏览、企业查看、内容收藏、简历投递、面试预约、培训报名等全流程行为数据。

针对企业招聘者，须采集包括但不限于职位发布、职位刷新、简历筛选、面试邀请、人才库浏览、企业信息更新、培训需求提交等全流程行为数据。

针对政策资讯内容，须采集用户的政策浏览、收藏、咨询等行为数据，同时支持对各类政策的适读群体进行人工标注和自动识别，为政策精准推送提供数据支撑。

须建立完善的数据采集规范和数据清洗机制，对采集到的行为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去重、纠错，确保行为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4.2.2. 精准匹配推送模型算法要求

系统须内置成熟先进的精准匹配推送模型算法，综合运用协同过滤、内容匹配等多种

算法技术，实现用户与资源之间的智能匹配。

算法模型须综合考虑用户的基本属性、行为特征、意向偏好、历史匹配结果等多维度因素，动态调整匹配权重，不断提升匹配推荐的精准度。

须支持匹配结果的人工干预功能，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特定岗位、企业或政策的推荐优先级进行调整，保障重点就业服务工作的开展。

2.4.3. 多维度标签体系建设要求

2.4.3.1. 全资源标签库构建

系统须基于采集到的全量数据，构建覆盖用户、岗位、企业、政策四大类资源的标准化标签库，为精准匹配推荐提供基础支撑。

用户标签库须涵盖个人基本信息标签、求职意向标签、技能特长标签、行为特征标签、培训经历标签、就业状态标签等多个维度。

岗位标签库须涵盖行业类别标签、职位类型标签、薪资待遇标签、工作地点标签、任职要求标签、工作经验标签、学历要求标签等多个维度。

企业标签库须涵盖企业规模标签、所属行业标签、企业性质标签、福利待遇标签等多个维度。

政策标签库须涵盖政策类型标签、适用人群标签等维度，精准定位政策适读群体。

2.4.4. 灵活推送任务配置与管理要求

2.4.4.1. 推送任务全参数配置

系统须支持灵活的推送任务配置管理功能，允许管理人员根据业务需求创建、编辑、暂停、删除各类推送任务。

须支持配置推送任务的触发条件，包括定时触发、行为触发、事件触发等多种触发方式，例如用户注册完成、简历投递成功、新岗位发布、新政策上线等。

须支持配置推送文案模板，提供可视化的模板编辑工具，支持插入用户姓名、岗位名称等动态变量，实现个性化推送内容。

须支持配置推送渠道和推送对象，可根据用户标签、用户群体、地区等条件筛选指定的推送对象，选择微信小程序消息、短信、应用端站内信等一种或多种推送渠道。

2.5. 直播带岗系统

2.5.1. 系统总体建设要求

2.5.1.1. 核心定位与架构要求

直播带岗系统须作为焦作公共就业网核心业务模块，完整包含用户端服务与后台管理

子系统，为求职者、用工企业及各级就业服务管理方提供全流程直播带岗服务。

系统须与平台统一分布式微服务架构完全兼容，采用一致的技术栈、开发规范与数据标准，实现与求职招聘等模块数据实时双向互通，保障业务流程无缝衔接。

须支持多类型直播活动开展，满足综合招聘会、行业专场招聘会、校园招聘会、企业专场宣讲等多样化直播带岗需求，提升就业服务的覆盖面与互动性。

2.5.2. 用户端功能要求

须搭建独立的带岗直播专属版块，集中展示预告中、直播中及已结束的直播间列表，支持按直播类型、所属行业、举办时间等维度进行筛选排序。

须支持站内、站外多渠道在线观看直播，用户无需跳转即可在平台内流畅观看，同时支持生成直播分享链接与专属二维码，便于通过微信等外部渠道传播推广。

须提供完整的直播回放功能，直播结束后自动生成回放视频，支持进度拖拽播放，回放内容可长期保存并随时调取查看。

须在直播及回放详情页同步展示本次活动关联的所有企业信息与招聘职位，用户可直接在直播间内查看职位详情、企业介绍，并一键投递简历，实现“边看边投”的便捷求职体验。

2.5.3. 直播带岗管理子系统功能要求

2.5.3.1. ★全流程直播管理功能

须支持后台创建与发布直播活动，可配置直播封面、活动主题、举办时间、主办方信息、活动介绍等基础内容，支持自定义设置直播预告提前展示时间。

须支持将平台内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及对应招聘职位与直播活动进行批量关联，关联信息自动同步至直播间展示页面，无需重复录入，且支持观众同时观看直播还能同时查看企业或职位详情，支持在直播间投递简历。

须支持电脑端、手机端多终端同步开播，提供基础的直播推流、画面调节、弹幕开关、禁言管理等功能，满足不同场景的开播需求。

须具备完善的直播数据统计功能，自动统计累计观看人数、峰值在线人数、评论互动量、岗位需求数、简历投递量等核心运营数据，生成标准化统计报表并支持一键导出。

须支持直播回放自动生成与在线管理，同时支持本地视频文件上传作为回放内容，满足录播、转播、精彩片段剪辑等多样化内容需求。

2.6. 企业信息快捷认证与自动填充服务

本项目所需企业信息快捷认证与自动填充服务，属于本项目核心平台之外的专项企业

信息认证与获取增值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合法合规、稳定高效的服务接入方案，实现企业工商信息核验、实名认证及信息自动填充功能，助力提升企业信息登记的准确性与效率，降低人工录入成本。

2.6.1. 服务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确保所接入服务具备合法数据来源，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数据更新及时、准确，无虚假、无效信息。服务须支持与本项目同期建设的所有相关平台无缝对接，接口稳定、响应高效，不影响平台整体运行性能。

2.6.2. 核心功能参数

2.6.2.1. 企业工商信息核验

支持全市范围内企业工商信息实时核验，涵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成立日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企业状态等核心工商信息。

2.6.2.2. 企业信息实名认证

支持基于工商信息数据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对接企业工商登记权威数据源，通过校验企业核心信息一致性，完成企业身份合法性认证，认证结果可作为企业入驻平台的重要依据，确保入驻企业身份真实有效。

2.6.2.3. 企业信息自动填充

服务接入后，可在企业用户注册登记环节，根据用户输入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名称，自动获取企业详细工商信息，并同步自动填充至平台企业登记表单对应字段，无需用户手动录入，有效减少信息录入错误，提升企业信息登记效率。

2.7. 就业服务地图系统

2.7.1. 系统总体建设要求

2.7.1.1. 核心定位与架构要求

就业服务地图系统须作为焦作公共就业网可视化服务核心模块，完整包含用户端服务与后台管理子系统，依托主流第三方地图服务 API 构建智能地理信息服务体系，实现就业服务资源的精准化、可视化管理与展示。

系统须与平台统一分布式微服务架构完全兼容，采用一致的技术栈、开发规范与数据标准，实现与求职招聘、就创业培训、基层网格服务等模块数据实时双向互通，保障业务数据一致性。

须构建“定位—推荐—导航”一体化服务闭环，以地理空间为纽带整合各类就业服务资源，提升用户获取服务的便捷性与精准度。

2.7.2. 用户端功能要求

2.7.2.1. 地图服务核心功能

须接入主流第三方地图服务 API，提供标准电子地图展示能力，支持地图缩放、平移、区域切换等基础交互功能，适配不同查询场景需求。

须支持基于用户实时地理位置的周边资源精准推送，自动展示指定半径范围内的招聘企业、空缺岗位、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多维数据，形成清晰的可视化地理分布图谱。

须提供多条件组合筛选功能，支持用户按薪资范围、岗位类型、行业类别、通勤距离、服务类型等条件筛选目标资源，快速定位所需信息。

须支持地图标注点详情查看功能，用户点击任意标注点即可查看对应机构或岗位的完整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岗位要求、薪资待遇或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培训机构的培训项目等。

须集成一键导航功能，为用户提供从当前位置到目标地点的最优路线规划与导航指引。

2.7.3. 就业地图管理子系统功能要求

2.7.3.1. ★机构信息全流程管理

须提供完善的就业服务资源信息管理功能，覆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重点用工企业等各类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对机构信息进行检索、新增、编辑、查看、删除操作，提供批量导出功能，提升管理效率。

须设置机构信息必填项校验机制，确保机构名称、地理位置、联系方式、服务内容、营业时间等核心信息完整准确，保障地图展示信息的可靠性。

支持机构信息的可视化配置，可自定义标注点图标、颜色与展示样式，区分不同类型的就业服务资源，提升地图可读性。

2.8. AI 技术应用

2.8.1. 系统总体建设要求

AI 技术应用须作为焦作公共就业网智能化升级的核心组成部分，完整包含 AI 智能客服智能体、AI 求职招聘助手及 AI 智能体配置管理子系统三大模块，全方位赋能就业创业服务全流程，显著提升服务效率与精准度。

系统须与平台统一分布式微服务底层架构完全兼容，采用一致的技术栈、开发规范与数据标准，实现与求职招聘、就业创业培训、政策资讯、直播带岗等所有核心业务模块的数

据实时双向互通。

须采用业界成熟先进的 AI 大模型技术，结合本地专属知识库与平台业务数据库，构建安全可控、可扩展、可迭代的 AI 服务体系，支持后续模型升级与功能扩展。

须保障 AI 服务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确保在业务高峰期能够正常响应用户请求，无服务中断、响应超时等现象。

2.8.2. AI 智能客服智能体功能要求

2.8.2.1. ★智能问答核心能力

须依托 AI 大模型、本地专属知识库及平台全量业务数据库，构建端到端的智能问答服务能力，可直接解答用户关于岗位推荐、培训课程、招聘会、政策咨询、办事指南等各类常见问题，无需跳转其他页面。

须具备精准的自然语言理解能力，能够准确识别用户的提问意图。

须提供全天候智能问答服务，在非工作时间自动承接用户咨询，实现用户问题的及时响应，提升用户体验。

2.8.2.2. 多模态交互能力

须在“焦我就业”微信小程序端支持一键语音提问功能，集成先进的语音识别与语音合成技术，实现语音转文字与文字转语音的双向转换。

用户可通过语音直接说出问题，系统自动将语音转换为文字并进行意图识别，生成对应的文字或语音回答，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的交互方式。

2.8.3. AI 求职招聘助手功能要求

2.8.3.1. ★求职者智能辅助功能

须为个人求职者提供 AI 简历分析与优化功能，能够自动解析求职者上传的简历内容，从内容完整性、技能匹配度等多个维度分析简历的优缺点，并生成针对性的优化建议。

须提供简历与职位匹配度分析功能，求职者选择目标职位后，系统能够自动计算简历与该职位的匹配度，并指出匹配优势与不足，帮助求职者了解自身竞争力。

须基于求职者的个人情况、技能特长、求职意向及历史行为数据，结合 AI 算法模型，为求职者推荐高邀约率的职位信息，提升求职成功率。

2.8.3.2. ★招聘者智能辅助功能

须为企业招聘者提供 AI 职位描述生成功能，招聘者输入岗位基本信息后，系统能够自动生成规范、完整、具有吸引力的职位描述，支持人工编辑与调整。

须提供简历与职位智能匹配分析功能，系统能够自动计算收到的简历与发布职位的匹

配度，并按照匹配度高低进行排序，帮助招聘者快速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候选人。

2.8.4. AI 智能体配置管理子系统功能要求

2.8.4.1. 全流程管理功能

须提供完善的 AI 智能体全流程管理功能，涵盖问题分类管理、咨询记录管理、页面配置、知识库管理等核心功能，保障 AI 服务规范有序运行。

须支持问题分类管理功能，可自定义设置问题分类体系，将常见问题进行归类整理，便于知识库的建设与维护。

须支持咨询记录的多维度检索与查看功能，可按时间、用户、问题类型、处理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支持咨询记录的导出与统计分析。

2.8.4.2. 知识库与参数配置功能

须提供可视化的知识库管理功能，支持知识库内容的新增、编辑、删除、审核与发布，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知识库内容，提升知识库维护效率。

须支持 AI 智能体的参数配置功能，可根据业务需求调整模型参数、回答风格等，优化 AI 服务效果。

须支持多角色权限管理，可根据不同管理人员的职责分配相应的操作权限，保障系统安全与管理规范。

2.9. 焦作市就业创业大数据可视化智能驾驶舱

2.9.1. 系统总体建设要求

2.9.1.1. 核心定位与目标要求

就业创业大数据可视化智能驾驶舱须作为焦作公共就业网的核心决策支撑模块，综合呈现平台全量业务数据分析结果，全面覆盖平台基础运营、求职招聘、招聘会、直播带岗、就业创业培训等核心业务领域。

须实现全域就业工作关键数据的实时监控、动态展示与趋势分析，直观反映就业市场运行态势，为各级就业服务管理部门的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2.9.1.2. 架构与兼容性要求

系统须与平台统一分布式微服务底层架构完全兼容，采用一致的技术栈、开发规范与数据标准，实现与所有核心业务模块的数据实时双向互通，确保展示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须支持多终端展示适配，满足指挥中心大屏、办公电脑端等不同场景的展示需求，支持大屏全屏展示与分屏展示模式切换。

须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支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灵活新增数据展示维度与可视化图表类型，支持与上级就业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对接与展示集成。

2.9.2. 核心可视化展示功能要求

2.9.2.1. ★多类型动态可视化图表支持

系统须集成饼图、折线图、柱状图、雷达图、热力图、分布地图等多种动态可视化图表组件，能够根据不同数据类型与展示需求选择适配的图表形式，直观呈现数据占比、波动趋势、地理分布及结构特征。

所有可视化图表须支持动态刷新与交互操作，鼠标悬停即可查看对应数据的详细信息，图表展示效果清晰美观，符合政务数据可视化设计规范。

2.9.2.2. 核心业务数据可视化展示

须展示平台基础运营数据，包括平台累计用户数、日活跃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业务办理总量等核心指标，采用数字卡片、折线图等形式展示数据变化趋势。

须展示求职招聘核心数据：采用饼图呈现不同行业招聘职位占比、求职者求职意向占比及紧缺岗位人才供需变化情况；采用折线图展示特定时段内岗位发布量、简历投递量、人岗匹配率等指标的波动趋势，助力就业市场动态预测；采用分布地图直观呈现各区县岗位需求与人才供给的地理分布情况；采用雷达图全面展示全市重点产业分布结构及对应人才需求特征。

须展示招聘会与直播带岗数据，包括累计举办场次、参与企业数、参与人数、简历投递量等，采用柱状图对比不同类型活动的效果，采用折线图展示活动举办频次趋势。

须展示就创业培训数据，包括累计培训人数、培训类别分布等，采用饼图展示培训类别占比，采用柱状图对比不同培训机构的培训效果。

2.9.3. 数据交互与管理功能要求

须支持数据实时更新功能，所有展示数据须与平台业务数据库保持同步，数据更新延迟符合政务系统要求，确保驾驶舱能够实时反映就业工作最新动态。

须支持多维度数据钻取功能，管理人员可点击任意可视化图表，向下钻取查看更细粒度的数据信息，支持如按行政区域、时间周期、业务类型等维度进行数据筛选与切换。

3. 升级改造线下就业服务设施

3.1. 户外就业信息公示系统

须接入焦作公共就业网现有平台网络，与平台底层技术体系、业务数据库兼容适配，遵循统一接口及数据标准，无需额外改造网络环境，部署便捷且运行稳定；LED 大屏须用

于展示就业创业相关信息，方便来访群众了解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情况，核心展示内容包括就业创业平台岗位信息、滚动通知等；须实现群众不进入大厅即可直观查看相关就业信息，大屏展示内容清晰醒目、实时更新，同步平台最新数据；展示信息中须包含招聘电话，方便群众直接查看、快速联系招聘方洽谈对接，提升就业对接效率；系统须符合政务信息化安全规范，严格保护相关业务数据及企业、群众信息，具备稳定运行、内容自动更新功能，无卡顿、无黑屏、无内容错乱现象，适配大厅门头展示场景，助力就业服务便捷化延伸。

3.2. 户外就业信息公示大屏

规格：P2.5 或更高

尺寸：8 平方米（含边框）或以上

音频：需配套音频设备等

其他：配套国产控制终端，分体式，支持国产系统及 windows 系统，6 核或以上 CPU，16G 内存或更高、512G 存储或更高、不小于 23.8 寸显示屏。

3.3. 招聘信息发布吊屏

依托现有平台网络，嵌入就业信息公示系统。设备接入网络后，可与招聘平台数据实时联动，无需人工频繁操作，自动轮播展示平台发布的招聘职位信息，实现企业招聘信息可视化、常态化展示，群众可直接通过该屏幕查看最新招聘岗位信息，拨打招聘电话等。

产品规格：不小于 55 英寸

背光：LED；

整机功率：≤150W；

处理器：4 核或以上

系统：安卓 7.1 以上

内存：1+16G 或更多

接口：USB2.0*2、HDMI2.0*2、网口*1 或更多

可定制开机画面，定制系统环境，无广告推送。

3.4. 人脸识别智能自助就业服务系统

须接入焦作公共就业网现有平台网络，与平台底层技术体系、业务数据库兼容适配，遵循统一接口及数据标准，无需额外改造网络环境，部署便捷且运行稳定；须为用户提供全方位自助就业服务，核心服务内容包括：通过便捷就业服务助手引导，快速完成求职登记及岗位精准匹配推荐；支持多条件查询筛选功能，方便用户查看招聘岗位详细信息；提供附近岗位推荐服务，精准匹配用户地理位置需求；展示最新招聘会动态，便于用户及时

了解活动信息；支持刷脸投递简历、刷脸登记求职意向、刷脸登记培训意向，操作便捷高效；提供就业创业政策资讯阅读、相关业务查询等服务；系统须充分体现就业信息化服务能力向“家门口”等基层就业服务场景的延伸，无需人工现场辅助，提升基层就业服务便捷度，减少人工运维成本，符合政务信息化安全规范，严格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及业务数据，具备权限管控、日志审计功能，运行稳定无卡顿、无信息泄露，适配基层线下公共就业服务场景的实际需求。人脸识别智能自助就业服务系统可安装到配套硬件人脸识别智能自助就业服务终端，满足群众自助就业服务，支持快捷更新。

3.5. 人脸识别智能自助就业服务终端

系统：Android9.0 或以上

尺寸：不小于 32 寸显示屏，电容式触控屏

分辨率：不低于 1080*1920

处理器：8 核或以上

存储：4GB+64GB 或以上

网络：支持 4G 物联网、WIFI、以太网

摄像头：双目结构光摄像头，具备第三方人脸识别信息认证授权

蓝牙：4.0 或以上

接口：USB2.0*4 和 USB3.0*2 或更多

3.6. AI 交互数字人系统

须支持系统接入焦作公共就业网现有平台网络，接入过程须与平台底层技术体系兼容适配，遵循统一接口及数据标准，无需额外改造网络环境，接入便捷且稳定；系统须支持用户通过语音方式与 AI 数字人进行自然对话交互，响应及时、交互流畅，可精准识别用户语音意图，无明显识别误差；AI 数字人须以精美的 2D 人物形象呈现，具备真人般的肢体动作、微表情及口型同步功能，还原真人对话场景，提升用户交互体验；系统须接入 AI 大模型、本地专属知识库及平台业务数据库，实现数据实时联动共享，保障服务响应的准确性与全面性；AI 数字人须具备完善的数智化服务能力，可为用户提供职位推荐、刷脸投递简历、就业创业政策资讯问答、个人求职登记、就创业培训登记及开放式问答等核心服务；系统须能在一定程度上替代现场工作人员，开展数智化现场咨询问答服务，有效减少人工运维成本、提升服务效率，符合政务信息化安全规范，严格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及业务数据，具备权限管控、日志审计功能，运行稳定无卡顿、无信息泄露，适配人社就业服务固定场所的实际服务需求。AI 交互数字人系统可安装到配套硬件 AI 交互数字人终端，支持快捷

更新。

3.7. AI 交互数字人终端

系统：Android 11 或以上

屏幕：不小于 65 寸显示屏

分辨率：不低于 1080*1920，电容式触控屏

CPU:8 核或以上

内存：16GB 或以上

硬盘：128GB 或以上

网络：支持 4G 物联网、WIFI、以太网

摄像头：双目摄像头，人脸识别+实名认证

扬声器：立体声

其他扩展：支持麦克风语音矩阵、红外距离传感器

系统支持根据回复内容实时生成口型一致的数字人视频。

3.8. 展位信息发布系统

须依托焦作公共就业网现有平台网络架构搭建展位专属信息自动发布系统，整体技术架构与现有平台底层技术体系完全兼容，遵循统一技术、接口及数据标准，无需改造现有网络，部署便捷；系统支持绑定专属展位编号，终端接入网络后与招聘平台数据实时联动同步，无需人工频繁操作，自动轮播展示对应展位招聘企业的职位详情、企业宣传视频、形象照片、企业专属二维码及展位号码，信息展示规范全面；群众扫描企业二维码可在手机端便捷查看企业及职位详情，并直接完成简历投递，实现供需高效对接；企业可通过焦作公共就业网官网或“焦我就业”微信小程序灵活更新终端招聘岗位信息，同时支持工作人员从后台统一更新维护，充分适配当前招聘会实际运营需求；系统须实现招聘信息可视化、常态化展示，减少人工运维成本，提升现场对接效率与企业展示效果，运行稳定无卡顿、无内容错乱，具备内容自动同步刷新及后台终端监管、权限管控功能，符合政务信息化安全规范，保障数据传输与内容发布安全可控。展位信息发布系统可安装到配套硬件智能招聘展位信息屏，满足现场招聘会需要。

3.9. 智能招聘展位信息屏

产品规格：43 英寸或以上

背光：LED；

整机功率：≤150W

处理器：4 核或以上

系统：安卓 7.1 以上

内存：1+16G 或更高

接口：USB2.0*2、HDMI2.0*2、网口*1 或更多

可定制开机画面，定制系统环境，无广告推送。

3.10. 直播带岗间

定制带岗直播间，配套硬件需求如下：

直播终端：1 套，配套国产控制终端，分体式，支持国产系统及 windows 系统，6 核或以上 CPU，16G 内存或更高、512G 存储或更高、不小于 23.8 寸显示屏。

主播台*1 台

补光灯*1 台

云台*1 台

背景绿幕*1 套

提词器*1 套

4. 就业平台配套服务

设备利旧服务：中标方需提供现有现场洽谈终端、自助机、区县户外发布屏等设备的利旧工作，如适配新系统架构，保证旧设备与新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做到线上线下一体化。

区县就业信息化平台技术对接服务：中标方需提供区县平台数据与市平台数据对接服务，如开发标准统一的 API 并制定对接标准规范，协助区县完成对接工作。

等保测评：中标方需承担不少于一年的等保测评服务费用。

微信小程序认证：中标方需承担不少于一年的平台微信小程序认证费用。

https 数字证书：中标方需承担不少于一年的平台所需 https 数字证书费用。

平台域名：中标方需承担不少于一年的域名服务费用。

平台短信：中标方需承担不少于 200000 条短信的费用。

第三方技术对接：中标方需承担不少于一年的本项目所需的直播、地图等技术的第三方资费。

二、项目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正品；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产品，相关权利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新现货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商标、型号、

参数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合格标准为国家的有关规定；在质保期内，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凡是达到或高于所列参数的均可投标。

2、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所投服务及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本次采购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培训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三、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1、系统建设完成运行一个月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验收人员由采购人相关人员与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组成。

2、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本次建设的各系统提供一年的免费服务期（起始日期为系统验收第二天起）。

3、服务期内的必要的技术服务：

- 升级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更新升级服务。
- 优化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 咨询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 30 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5、维护期内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2、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后付 9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款项。

3、质量要求：合格。

4、维保期：自验收后提供 1 年免费维保（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5、实施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本项目在开发、测试合格后，再到采购人提供的设备上，经检验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2）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4) 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5)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建设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

(6)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另附：

1、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如果未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4、必须提供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并有详细的中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资料。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 目	项目内容		格式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	自拟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6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原件	格式 8
商务偏离表		原件	格式 9
技术部分		原件	格式 10
综合部分		原件	格式 1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3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响应文件内容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并对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1

封 面

焦作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焦作市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4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5

承 诺 函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							
总价：		大写：小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同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同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将技术部分编制在此。

格式 11

综合部分

供应商应将综合部分编制在此。

格式 1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签订合同后不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交纳中标金额_____%数额的履约保

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

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